

# 2017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 (自然科學領域)

###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是針對自然科學領域之博士班學生，提供赴日研究、調查等機會，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促進日台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

另，本活動係獲得台灣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協助而實施。

###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為以 2 個月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週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週五)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1 個月以 30 天計算。

### 三、申請資格

(1)已於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博士班學生。

※但，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時已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預計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4)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5)原則上申請時為 35 歲以下；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從台灣出發赴日至返國期間，必須是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學生。

### 四、注意事項

(1)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招聘期間。

(2)招聘期間結束後，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自費滯留日本者請務必事先通知本協會。自費延長居留者仍須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週五)前一度返回台灣完成必要之相關手續。

(3)本協會招聘者必須自行選定接待機構、指導教授或研究員，並辦理住宿等一切必要之手續。

※招聘活動簡章備有日文版，申請前請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教授參考。

(4)本協會招聘者必須於招聘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本協會擁有該報告書版權並將報告內容公開於本協會網頁和發行雜誌上。

(5)本招聘活動每年招募 1 次。

## 五、支付內容

(1)機票：台灣～日本間之最短路程來回經機艙機票。

※本協會購買電子機票寄送給錄取者。

(2)每月生活費：310,000 日幣

(3)研究津貼：40,000 日幣

(4)研究旅費：30,000 日幣

※生活費、研究津貼及研究旅費由錄取者親赴本協會東京本部領取。

※但支付金額可能視情況減少。

(5)保險：由本協會依規定辦理海外簡易旅行保險。

## 六、申請方法

(1)下載並填妥下列申請資料後(以打字處理)，由推薦機構將 1 份正本和 4 份影本函送至台灣科技部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①活動申請書

②推薦書

③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

※ 上述②③須有推薦人、日本接待機構指導教授的親筆簽名正本恕不受理傳真或 PDF 檔。

④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⑤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三篇以內)。

※ 所提出之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 申請書上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也請勿雙面影印。

※ 申請資料若填寫不完整將不予審查，申請前請務必仔細確認。

(2)2017 年度之招聘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週五)(以推薦機構發文日期為憑)。

## 七、審查方式

由科技部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 八、連絡人：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鄭慧娟

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02) 2737-7472

## 九、結果通知

(1)2017 年 8 月 31 日，由科技部函知推薦機構審查結果。

(2)同時，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直接郵寄合格通知書、規章及手續相關資料給錄取者。錄取者於收到合格通知書後，如有疑問請直接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3)一律不接受親訪、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審查結果。